



党风廉政建设

知
识
问
答

中共福建省纪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理念、思路和举措，中央纪委，省委、省政府及省纪委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推动反腐倡廉建设取得重大成效。为帮助我省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理解和掌握党风廉政建设相关知识，我们编辑了《党风廉政建设知识问答》，供参考。

中共福建省纪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5年6月

目 录

一、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

1.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三清”目标是什么？（1）
2. 惩治腐败重点查处哪些对象？（1）
3. 党委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是什么？（1）
4. 纪委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监督责任是什么？（2）
5. 什么是党风廉政建设的“一岗双责”？
.....（2）
6. 什么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双报告”制度？（2）
7.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双报告”的内容有哪些？（2）
8. 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要任务是什么？（3）

9.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受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主要情形有哪几种? (3)
10. 从重追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主要情形有哪些? (4)
11. 从轻或者减轻追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主要情形有哪些? (4)
12. 追究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5)
13. 追究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5)
14. 如何正确分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时的责任? (5)

二、关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

15. 什么是党的纪律? (6)
16.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6)
17. 什么是党的政治纪律的核心? (6)
18. 什么是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四个服从”?
..... (6)
19. 什么是党内政治规矩? (7)
20. 什么是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五个必须”? (7)

21. 党员领导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应当纠正哪七个方面的问题？（8）
22. 什么是一些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5个比如”？（8）
23. 什么是“三严三实”？（9）
24. 习近平总书记对“三严三实”提出哪些具体要求？（9）
25.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着力解决哪些问题？
.....（10）
26. 什么是“四有”干部？（10）
27. 什么是“把纪律挺在法律的前面”？
.....（11）
28. 什么是新形势下从严治党的主要任务？
.....（11）
29. 领导干部应当在事后 30 天内报告的个人事项有哪些？（11）

三、关于党风政风建设方面

30. 什么是八项规定？（12）
31. 什么是“四风”？（13）
32. 什么是国务院提出的“约法三章”？
.....（14）

33. 对干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采取哪些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 (14)
34. 《福建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提出的严禁事项有哪些? (14)
35. 《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提出的严禁事项有哪些? (15)
36. 什么是加强基层工会经费管理的“八不准”? (16)
37.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规范管理的具体规定有哪些? (16)

四、关于党内监督方面

38. 什么是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 (17)
39. 什么是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 (17)
40. 党内监督制度主要有哪些? (18)
41. 党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和权利有哪些?
..... (18)
42. 哪些人员应当不定期与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谈话? (19)
43. 任职谈话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9)
44. 什么情况下应当对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 (19)

45. 哪些问题应当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20)
46. 廉政谈话提醒制度有哪些？ (20)
47. 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0)
48. 什么是“三重一大”？ (21)
49.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遵守哪些纪律？ (21)

五、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

50.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有哪些方面的要求？ (22)
51. 禁止党员领导干部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方面不准有哪些行为？ (22)
5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有哪些规定？ (23)
53. 什么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模范遵守的十条保密守则？ (24)

六、关于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方面

54. 什么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两个责任”？ (26)

55. 什么是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领导的“两个为主”？ (26)
56. 什么是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创新的“两个全覆盖”？ (26)
57. 什么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三转”？ ... (27)
58. 中央提出坚决查纠的不正之风和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是什么？ (27)
59. 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提出纪律审查的重点是什么？ (27)
60. 什么是巡视工作的“四个着力”？ ... (28)
61. 什么是“老虎”、“苍蝇”一起打？ ... (28)
62. 什么是“一案双查”制度？ (29)
63. 什么是“零容忍”惩治腐败？ (29)
64. 如何实现领导干部“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体制机制？ (29)
65. 什么是信访举报件办理“零暂存”？
..... (29)
66. 什么是信访件的双向移送工作机制？
..... (30)

七、关于师德师风建设方面

67. 什么是“四有”好老师？ (30)
68. 防止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六条禁令”是什么？ (31)
69. 什么是高校教师师德禁行的“红七条”？
..... (31)
70.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32)

一、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

1.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三清”目标是什么？

“三清”是指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2. 惩治腐败重点查处哪些对象？

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王岐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3. 党委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是什么？

（1）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3）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4）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5）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4. 纪委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监督责任是什么？

(1) 严明党的纪律，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2) 严格执纪监督，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3) 严肃查办案件，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腐败。(4) 严厉责任追究，层层传导压力。(5) 深化制度保障，促进监督责任落到实处。(福建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

5. 什么是党风廉政建设的“一岗双责”？

“一岗双责”是指各级党员干部在履行本职岗位管理职责的同时，还要对所在单位和分管工作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

6. 什么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双报告”制度？

“双报告”制度是指各级党委（党组）应于每年12月底至下一年度的1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党委、纪委专题报告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福建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意见》)

7.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双报告”的内

容有哪些？

“双报告”的内容为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完成责任制任务分解、开展检查考核、实施责任追究、办理上级交办事项等方面情况。对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福建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意见》）

8. 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2）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3）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9.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受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主要情形有哪几种？

（1）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2）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

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3）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4）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5）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6）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7）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0. 从重追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主要情形有哪些？

（1）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2）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3）出现问题后仍不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4）责任范围内多次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福建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下同）

11. 从轻或者减轻追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主要情形有哪些？

（1）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2）

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12. 追究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1) 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2) 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3) 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13. 追究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2) 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3) 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4)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14. 如何正确分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时的责任？

要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与重要领导责任：(1) 追究领导班子集体责任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2)对错误或不当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未被采纳的，可不承担领导责任。(3)错误或不当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应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二、关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

15. 什么是党的纪律？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摘自《中国共产党章程》）

16.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经济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宣传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外事纪律、保密纪律等。

17. 什么是党的政治纪律的核心？

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18. 什么是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四个服从”？

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摘自《中国共产党章程》）

19. 什么是党内政治规矩？

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2）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3）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4）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20. 什么是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五个必须”？

（1）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3）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4）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5）必须管好亲

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21. 党员领导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应当纠正哪七个方面的问题？

（1）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2）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3）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4）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5）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6）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7）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2. 什么是一些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5个比如”？

（1）在思想观念上，眼界思路不够宽、战略思维不够强、创新精神不够足。（2）在服务能力上，事务性服务多、决策性服务少，常规服务强、应急服务弱；（3）在体制机制上，责任分工不够科学、力量摆布不够合理、资源配置不够优化；（4）在工作手段上，技术装备不够先进、信息化程度不够高；（5）在队伍建设上，激励机制不够健全、人员配备不够到位。（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二

次会议上的讲话)

23. 什么是“三严三实”？

“三严”：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三实”：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2014年3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时的讲话)

24. 习近平总书记对“三严三实”提出哪些具体要求？

(1)“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2)“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为民用权，按规则、制度、法律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3)“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心中有戒，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4)“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政策、措施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5)“创业要实”就是要敢于担当、真抓实干，发扬“钉钉子”精神，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6)“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荡，公道正派。

25.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着力解决哪些问题？

(1)着力解决理想信念动摇、信仰迷茫、精神迷失，宗旨意识淡薄、忽视群众利益、漠视群众疾苦，党性修养缺失、不讲党的原则等问题。(2)着力解决滥用权力、设租寻租，官商勾结、利益输送，不直面问题、不负责任、不敢担当，顶风违纪搞“四风”、不收敛不收手等问题。(3)着力解决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不忠诚、做人不老实，阳奉阴违、自行其是，心中无党纪、眼里无国法等问题。(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案》)

26. 什么是“四有”干部？

“四有”是指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2015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进行座谈时的讲话)

27. 什么是“把纪律挺在法律的前面”？

把纪律挺在法律的前面，就是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刻内涵，真正做到“纪”在“法”前，用纪律管住大多数，把严明纪律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严格执纪、动辄则咎，抓早抓小。

28. 什么是新形势下从严治党的主要任务？

(1) 落实从严治党责任。(2) 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4) 坚持从严管理干部。(5) 持续深入改进作风。(6) 严明党的纪律。(7) 发挥人民监督作用。(8) 深入把握从严治党规律。(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29. 领导干部应当在事后 30 天内报告的个人事项有哪些？

(1) 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2) 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3) 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4) 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5) 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6) 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7) 配偶、子女

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8）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三、关于党风政风建设方面

30. 什么是八项规定？

（1）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2）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3）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

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4) 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5) 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6) 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7) 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8) 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

31. 什么是“四风”？

“四风”是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2013年6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2. 什么是国务院提出的“约法三章”？

“约法三章”是指：(1) 政府性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2) 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3) 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公费购车只减不增。(2013年3月1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李克强总理答记者问)

33. 对干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采取哪些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

(1) 属于能力不足的，要加强培训，加强实践锻炼，加强总结提高；属于担当精神缺乏的，要明确责任、加强督查；属于不作为的，要严肃批评教育，认真执纪问责。(2) 从健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入手，使每个岗位都职责和分工清晰、每项工作都程序和目标清晰、每项奖惩都认定和执行清晰，促使广大干部勤奋敬业、勇于担当、甘于奉献。(2015年5月25日至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调研时的讲话)

34. 《福建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提出的严禁事项有哪些？

(1) 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2) 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3) 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4) 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 不得安排高档套房。(5) 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 安排自助餐或工作餐, 严禁提供高档菜肴, 不安排宴请, 不上烟酒。(6) 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 不制作背景板, 不提供水果。(7) 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 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8) 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9) 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10) 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35. 《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提出的严禁事项有哪些?

(1)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2) 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3) 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4) 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 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5) 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6) 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7) 培训住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 不得

额外配发洗漱用品。(8) 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 不得提供烟酒。(9) 7 日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

36. 什么是加强基层工会经费管理的“八不准”?

(1) 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 搞请客送礼等活动。(2) 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 滥发津贴、补贴、奖金。(3) 不准用工会经费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4) 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 违规设立“小金库”。(5) 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 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6) 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7) 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8) 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2014 年 7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

37.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规范管理的具体规定有哪些?

(1) 严格遵守《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年初要编制工会年度收支预算, 经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2) 严格按照规定拨缴工会经

费，工会会员要办理入会手续及缴纳会员费。(3) 工会举办活动项目要有具体方案和通知。(4) 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及购物清单，并附上参与人员名单，奖励物品发放要有签领单，用餐要有用餐人员名单。(5) 比赛竞赛时不可普发奖励金(如不可另设安慰奖、鼓励奖、参与奖等)。(6) 不可超范围超标准支出。(7) 基层工会应单独设立工会账户，工会经费实行独立核算。(8) 行政对工会的补助款项列支渠道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可将应在行政列支的费用转到工会账户支出等。(2014年12月《福建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若干意见》)

四、关于党内监督方面

38. 什么是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下同)

39. 什么是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

(1) 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

织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2) 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3)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4) 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5)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6) 密切联系群众，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7) 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

40. 党内监督制度主要有哪些？

(1) 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2) 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3) 述职述廉。(4) 民主生活会。(5) 信访处理。(6) 巡视。(7) 谈话和诫勉。(8) 舆论监督。(9) 询问和质询。(10) 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

41. 党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和权利有哪些？

(1) 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2)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或向党的组织提出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但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3)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勇于揭露和纠正工

作中的缺点、错误。(4)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5)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党员领导干部活动,发表意见。

42. 哪些人员应当不定期与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谈话?

各级党委、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组织部门负责人,应当不定期与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和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谈话。谈话主要了解该地区、该系统、该单位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党内监督的情况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政勤政的情况,提出建议和要求。

43. 任职谈话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任职谈话,应当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政勤政方面的要求和存在的问题作为重要内容。

44. 什么情况下应当对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

发现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党委（党组）、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45. 哪些问题应当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凡属全局性的问题，凡属重要干部的推荐、任免和奖惩，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46. 廉政谈话提醒制度有哪些？

廉政谈话提醒制度主要有任职廉政谈话、信访谈话、巡视谈话、审计谈话、案后整改谈话、廉政责任谈话等。（《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健全省管干部廉政谈话提醒机制的意见》）

47. 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2）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3）履行岗位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4）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5）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正措

施。(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48. 什么是“三重一大”？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三重一大”问题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

49.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遵守哪些纪律？

(1) 不准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提高干部职级待遇。(2) 不准以书记办公会、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3) 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4) 不准个人决定干部任免，个人不能改变党委(党组)会集体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5) 不准拒不执行上级调动、交流领导干部的决定。(6) 不准要求提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或者指令提拔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7) 不准在机构变动和主要领导成员工作调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或者干部在调离后，干预原任职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8) 不准在选举中进行违反党的纪律、法律规定和有关章程的活动。(9)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10)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营私舞弊，搞团团伙伙，或者打击报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五、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

50.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有哪些方面的要求？

(1)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2)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3)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4)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5)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6)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7) 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8)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51. 禁止党员领导干部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方面不准有哪些行为？

(1) 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

相关费用。(2) 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3) 擅自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4) 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5) 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用公款或者通过摊派方式举办各类庆典活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5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有哪些规定？

(1) 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2) 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

(3) 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

(4) 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

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5) 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

(6) 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

(7) 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

(8) 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违纪的认定。

(10) 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违纪。(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53. 什么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模范遵守的

十条保密守则？

(1) 不泄露党和国家秘密。(2) 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存放秘密文件、资料。(3) 不得擅自或指使他人复制、摘抄、销毁或私自留存带有密级的文件、资料。确因工作需要复印的，复印件应按同等密级文件管理。(4) 不在非保密笔记本或未采取保密措施的电子信息设备中记录、传输和储存党和国家秘密事项。(5) 不携带秘密文件、资料进入公共场所或进行社交活动；特殊情况确需携带时，须经本单位保密部门或主管领导批准，并由本人或指定专人严格保管。(6) 不准用无保密措施的通信设施和普通邮政传送党和国家秘密。(7) 不准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党和国家秘密，管好身边工作人员和配偶、子女。(8) 不在私人通信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作、讲演中涉及党和国家秘密。(9) 不在涉外活动或接受记者采访中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确因工作需要涉及或提供党和国家秘密的，应事先报经有相应权限的机关批准。(10) 不在出国访问、考察等外事活动中携带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或物品；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中央保密委

员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的规定》)

六、关于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方面

54. 什么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两个责任”？

“两个责任”指的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同）

55. 什么是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领导的“两个为主”？

“两个为主”指的是：（1）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2）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56. 什么是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两个全覆盖”？

“两个全覆盖”指的是：（1）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

一名称、统一管理。(2)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

57. 什么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三转”?

(1)转职能,就是要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业主责。(2)转方式,就是要改进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能。(3)转作风,就是要加强作风建设,严明纪律要求。(王岐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58. 中央提出坚决查纠的不正之风和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是什么?

(1)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整治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保障性住房、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2)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以权谋私问题,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吃拿卡要等问题。(3)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坚决纠正违规收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等问题。(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计划》)

59. 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提出纪律审查的

重点是什么？

(1) 坚决查处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行为。(2) 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中插手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侵吞国有资产，买官卖官、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3) 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4) 对转移赃款赃物、销毁证据，搞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必须纳入依规惩处的重要内容。

60. 什么是巡视工作的“四个着力”？

(1) 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2) 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紧紧盯住，防止反弹。(3) 着力发现是否存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问题。(4) 着力发现是否存在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王岐山在2013年中央巡视工作动员暨培训会议上的讲话)

61. 什么是“老虎”、“苍蝇”一起打？

“‘老虎’、‘苍蝇’一起打”是指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62. 什么是“一案双查”制度？

“一案双查”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处案件时，既要查清当事人的违纪问题，又要查清主管领导或分管领导的责任范围及责任。

63. 什么是“零容忍”惩治腐败？

“零容忍”是指反腐败没有“禁区”，意思是在党纪国法面前没有“特例”，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64. 如何实现领导干部“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体制机制？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宗旨意识，使领导干部“不想腐”。(2) 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严肃纪律，使领导干部“不能腐”。(3) 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使领导干部“不敢腐”。(王岐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65. 什么是信访举报件办理“零暂存”？

“零暂存”是指纪检监察机关(构)对受理的检控类初信初访件进行百分百核实和处理，做到“件

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对暂不具备核查条件的，经同级纪委分管或主要领导批准的可以暂存，但3个月内要重新作出其他处置。（中共福建省纪委、福建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意见》）

66. 什么是信访件的双向移送工作机制？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构）与党委政府信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处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各自收到的属于对方业务范围内的信访件，定期相互移送处理；对涉及诉求类与检举、控告、申诉类问题交叉的信访件，收到一方在处理自身业务范围内信访问题的同时，将属于另一方业务范围内的信访问题，移送对方处理。（中共福建省纪委、福建省监察厅和省政府信访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建立健全信访件双向移送工作机制的通知》）

七、关于师德师风建设方面

67. 什么是“四有”好老师？

“四有”是指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2014年9月9日，习近平总

书记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68. 防止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六条禁令”是什么？

(1) 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2)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3)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4) 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5) 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6)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暂行规定》)

69. 什么是高校教师师德禁行的“红七条”？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4)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5) 在招生、考试、学

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70.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主要表现有哪些?

(1)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2)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3)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4) 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5) 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6)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7) 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8) 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9) 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

偿补课的。(10)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的。(《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树
廉
洁
之
心

行
廉
政
之
事

做
廉
洁
之
人